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编制单位：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国土、规划选址意见；进一步核实外环境关系、环境保护目标和周边水体功能，完善选址符合性分析和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国土、规划选址意见(见附件4)；进一步核实外环境关系、环境保护目标和周边水体功能(P5)，完善选址符合性分析和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5-P6)。
2	细化工程分析，细化产品方案。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分析，校核水平衡，明确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和进出厂车辆冲洗措施；提出厂房封闭要求及粉尘排放的控制措施和管理要求。	细化工程分析，细化产品方案(P7)。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分析(P28-P29)，校核了水平衡，明确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和进出厂车辆冲洗措施(P31-P32)；提出厂房封闭要求及粉尘排放的控制措施和管理要求。
3	按各导则要求，完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图示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噪声振动防治措施和预测评价内容；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及影响分析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图；核实固废种类及处置措施；细化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点调查，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按各导则要求，完善了相关评价内容；完善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图示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位置(见附图3)；完善噪声振动防治措施和预测评价内容(P45)；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及影响分析(P34-P36)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6)；核实固废种类及处置措施(P33)；细化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点调查，完善环境影响分析(P46)。
4	校核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完善监测计划；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校核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完善了监测计划；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李

2020.3.26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2
环境质量状况.....	15
环评适用标准.....	2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环境影响分析.....	38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3
结论与建议.....	5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执行标准
- 附件 4 东溪镇人民政府证明
- 附件 5 土地租用合同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和平	联系人	李和平		
通讯地址	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五组				
联系电话	18784919278	传真	/	邮政编码	628109
建设地点	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立项审批部门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824-12-03-380939】FGQB-0309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m ²)	80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5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和道路建设工程的发展，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一直保持着高增长的态势，建筑、铺路用标准石子十分紧俏。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拟在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投资兴建“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占地约12亩，新建钢架结构厂房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300平方米，新建年处理2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配电房、料场等附属设施，购置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营后实现年产砂、碎石合计20万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

造、砖瓦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的委托，我单位接受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我们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和限制类，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的设备，故为允许类。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824-12-03-380939】FGQB-0309号。允许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2018年7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号），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涵盖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核心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重要水生生境、特大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保护地。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川西高山高原、川西南山地和盆周山地。根据方案及四川省生态红线分布图，广元市涉及的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盆中城市饮用水源-土壤保持红线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重要生态保护地。

根据四川省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生态红线。项目与四川省生

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生产运营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级别/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3) 与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电源直接由当地电网接入，电量充沛，能满足生产用电需要；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溪沟水，对当地水资源利用影响不明显，没有触及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瓦旋村，不在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根据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印发的《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在上述不宜发展工业产业目录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经过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要求，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城镇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已与其土地所有权居民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该地块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目不在东溪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2) 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 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广元市砖瓦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和《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广环发〔2019〕2号），分析如下。

表 1-1 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1.堆场防尘技术要求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成封闭式厂房，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符合
	1.2 防风抑尘网高度应根据堆垛高度确定，原则上应高于堆垛至少 2 米。		符合
	1.3 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确保牢固。		符合
	1.4 防风抑尘网板材要能够达到防风抑尘要求。		符合
	1.5 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无明显破损。	本项目装卸过程均采用喷雾降尘。	符合
	1.6 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 （1）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 （2）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3）厂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刻确保干净整洁、车辆行驶无扬尘。 （4）洒水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破碎筛分系统均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	符合
2	2.生产过程防尘技术要求 2.1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项目上料口设置洒水装置。	符合
	2.2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 （2）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	本项目皮带运输机均为密封。	符合
	2.3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破碎筛分系统均设置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	符合

	2.4 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	破碎筛分系统均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	符合
	2.5 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设置380m ³ 絮凝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3.进出车辆防尘技术要求 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	本项目出场设置洗车池，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场。	符合
4	4.道路防尘技术要求 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本项目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占地面积12亩，不占用林地和基本农田。

项目加工场地为一般农村地区，项目北侧为苍旺公路，北侧60m为东河（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行洪）；东侧110~260m有5户村民；东南侧110~120m有2户村民；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山体；西北侧125m有1户村民。场址区域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且无集中饮用水源地等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存在，项目与外环境具有相容性。

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本项目处于分散居民区的下风向和侧风向，因此，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6、项目与当地饮用水源关系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根据现场调查及《苍溪县文昌镇等15个乡镇（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岳东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苍溪县岳东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表。

进场口位于苍旺公路一侧，进场即为成品堆场；生活区位于项目的北部，设置有宿舍和食堂；生活区南侧为原料堆场，堆存从矿山运入的青石；原料堆场东南侧为生产加工区；原料由给料机送料进入各类机械设备中，加工后进入加工区北侧的成品堆场。加工区东北侧、成品堆场东侧为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设置封闭式厂房，并安装喷雾除尘系统。

主要设备均位于场内中南部，便于厂房隔声，避免对北侧和东南侧居民的影响。同时，场内住宿区也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减少对场内人员的影响。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生产区建筑物利用地形条件布置，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平面按照加工顺序布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两侧，同时也在进出场口附近，布局上便于产品外运，整个工艺流程布局合理、紧凑、顺畅，充分利用地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建设内容及规模

8.1、工程名称、规模、建设地点

工程名称：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总投资：480 万元

8.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汇总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m ³ /a)	备注
1	碎石	2cm、3cm	14 万	仅列典型规格，规格按客户要求
2	机制砂	/	6 万	
合计			20 万	

8.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 亩。其中加工场地占地面积 1000m²，原料堆放区 1000m²，生活区 300m²，成品料场 700m²。对运入的青石进行破碎、筛分等加工，年产砂、碎石合计 20 万 m³。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建设钢结构封闭厂房，加工生产线 1 条，设置给料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对矿山的青石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和碎石。	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土石方、生活垃圾	粉尘、废水、噪声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场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配备喷雾降尘系统。		噪声、粉尘	
	成品料场	位于场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设置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配备喷雾降尘系统		噪声、粉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山泉水。		/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供电	引自当地电网，项目加工区内建一座配电房，设置变压器。		/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区	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 300m ² ，设有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	
环保工程	除尘设施	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设置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在原料、成品堆放区墙上，给料机、厢式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出场口设置有洗车池和沉淀池。		/	
	生产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1 套（380m ³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由循环泵抽至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容积 15m ³ 。		/	
	噪声			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设备必须安装牢固。各类设备基座必须设置橡胶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所有设备必须安装在室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
				购买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带尾气消声器；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外部运输路线运输时，经过居民点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夜间不运输。	/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沉淀池污泥	定期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干化池，自然干化处理后外售至砖厂制砖。	/			

9、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旺苍县矿山石料厂矿山的青石荒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原料	青石	20 万	旺苍县矿山石料厂
能源	生活用水	360	自来水
	生产用水	1586.4	自来水
	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

10、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1-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给料机	/	1
2	厢式破碎机	1400-1600 型	1
3	振动筛	五层筛网	1
4	洗砂机	/	1
5	制砂机	90 型	1
6	压滤机	250 型	1
7	装载机	/	2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设有食堂。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山泉，主要用于湿法破碎和降尘用水。

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内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项目设置小型变电站，供给厂内电力。

13、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分析

13.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生产区控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次评价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当地经济基础条件，确定项目各工序用水量。

(1) 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m}^3$ 原料, 本项目日处理原料 200m^3 , 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洗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 上清液循环使用, 洗砂用水被成品砂带走 8%, 蒸发约 2%, 需补充新水 $4\text{m}^3/\text{d}$ 。

(2) 生产区控尘用水

在破碎制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在原料、成品堆放区墙上, 给料机、厢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 另外, 原料和成品堆放区也采用喷雾头抑制扬尘, 项目生产区控尘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7 控尘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尘点	喷头数量	喷水计量 (m^3/h)	时间 (h)	喷水量 (m^3/d)
1	原料和成品堆放区	20	0.002	8	0.32
2	给料机	4	0.006	8	0.192
3	厢式破碎机	4	0.006	8	0.192
4	筛分机	4	0.006	8	0.192
5	制砂机	4	0.006	8	0.192
合计					1.088

(3) 洗车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轮胎需进行冲洗, 避免带泥上路, 减少扬尘产生。项目出场口设置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为过车冲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则平均每天运输10辆次, 据了解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0.9, 则产污量为 $1.8\text{m}^3/\text{d}$ 。产生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每天进行新鲜水补给, 补给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项目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 6m^3 , 废水采用沉淀后处理回用, 定期补充新水 $0.2\text{m}^3/\text{d}$ 。

(4)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全部住宿, 年生产300天。设置食堂,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 住宿人员按照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其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

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指标	用水量	废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补充水
洗砂用水	200m^3	$0.2\text{m}^3/\text{m}^3$ 原料	40	36	36	4	4

控尘用水	/	/	1.088	0	0	1.088	1.088
洗车用水	/	/	2	1.8	1.8	0.2	0.2
生活用水	10	120L/人·d	1.2	0.96	0	0.24	1.2
合计			44.288	38.76	37.8	5.528	6.488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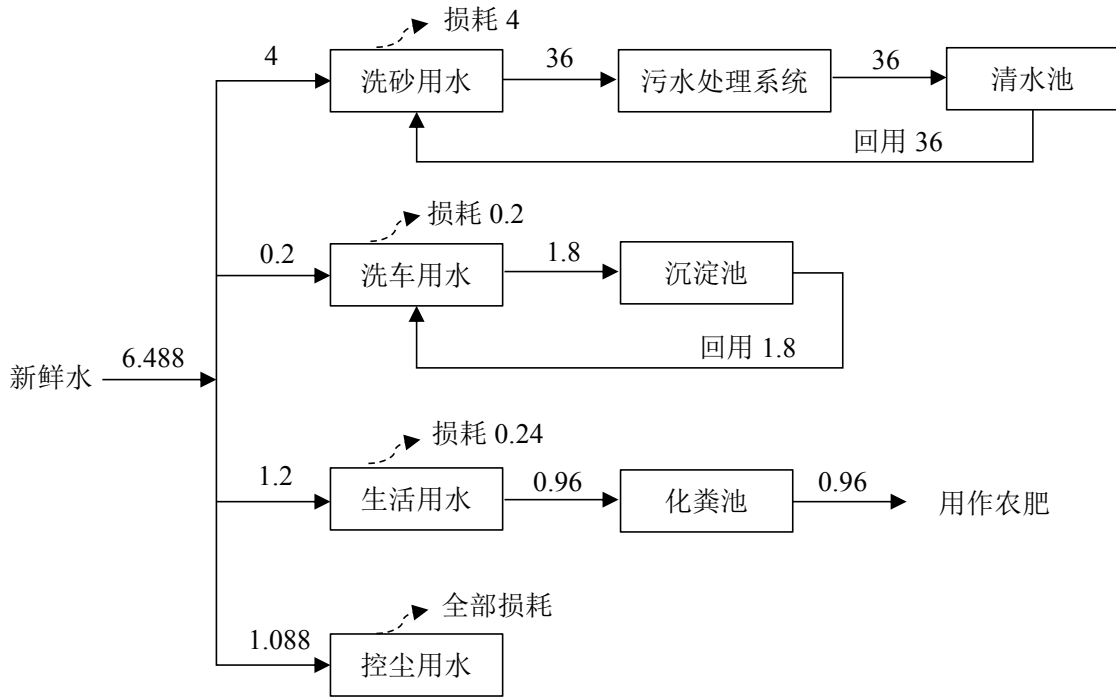


图 5-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前该地为空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苍溪县位于四川盆地北缘深丘，巴山东障，剑门西横，古称秦陇锁钥，蜀北屏藩。地跨北纬 31°37'-32°10'，东经 105°43'-106°28'。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瓦旋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苍溪县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之四川中台坳，属我国东部巨型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的川西褶皱带和川中褶皱带。以苍溪向斜为界，其西北为川西褶皱带，其东北南为川中褶皱带。

总的看来，构造较为简单，由宽缓的褶皱——背斜和向斜构成，以北东和北东东向为主。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以九龙山主峰为最高，海拔 1369.2m，嘉陵江出境处涧溪口海拔 352m 最低。整个地貌由低山和深丘及河谷平坝构成。

3、气象

苍溪县属于四川盆地北部，区境内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城区以南为四川盆地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城区以北为秦巴山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比较适宜，形成春迟、夏长、秋凉、冬冷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区域垂直气候明显，春季气温比同纬度地区稍快，又比盆地其他地方回升较慢，秋季降温迅速，昼夜温差大；河谷山口，风多且大；降水充足，呈陡峭单峰型分布，时空分布极不均。常年平均气温 16.9℃，一月份平均气温 6℃，七月份平均气温 27℃，极端最低气温约-4.6℃，最高气温约 39.3℃，昼夜温差 3~7℃。年平均日照数 1389.1 小时，年平均降水 972.6~1142.8mm，平均相对湿度 63%；多年平均降雨量 856mm，年最高降雨量 1471.1mm，年最低降雨量为 691.2mm，全年降水量集中在 5~10 月中旬，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93%左右。

4、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苍溪县水利资源潜力很大。嘉陵江、东河（宋江）从北向南纵贯全境，大小支流溪沟密布全县，水能蕴藏量 29.86 万 kw。东河系嘉陵江左岸支流，为常年流水河流。东河是嘉陵江一级支流，河道全长 293km，苍溪段全长 110.4km，集中落差 78m。古称宋

江、宋熙水、东水、东河水、东游水；又称东溪。发源于陕西省南郑县元坝镇东。上段称八道河，西南流过宁强县永新、二郎坝，又称西流河；转南偏西过大竹坝、毛坝河镇，又称毛坝河；又南入旺苍县境，乃称盐井河。南过春坪、万家、盐河，左纳中坪沟；转南偏西过国华镇，右纳福庆沟；又南过康家湾，右纳汶水沟转东过双汇镇左纳宽滩河；转南有一西向河曲，至高阳镇，过东河电站，穿广罗铁路，左纳老城河（黄洋河）；急转而西，绕旺苍县城北，有旺苍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 2701km²，以下曲折西南至嘉川镇，右纳白水河；又曲折转南，左纳柳溪(双河、纸厂河)；过张华镇，南入苍溪县境。过桥溪，转东偏南至东溪镇，右纳萧家河（碑木桥）；转南偏西过石灶乡，右纳宋水沟、土里沟；至漓江镇，西南流有两处 W 形河曲，过岐坪镇至唤马镇，转南又有绳套状河曲，至插江右纳插江（浩）；又曲折南过元坝镇，左纳柏山沟；又至麻溪浩，又南过王渡，行于苍溪县与阆中市界上，南至清泉乡前，有清泉乡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 5011km²，入阆中市境。过井溪乡，又西南有 S 形河曲，过东兴乡、文成镇，右纳滥泥沟；旋即转南，汇入嘉陵江。

东河在苍溪县境内有六级电站，自上而下分别为东溪、蜂子岩、鲤口、杨牟寺、碑沱、梨苑六级电站，总装机 6.2 万 kw。

（2）地下水

苍溪地下水资源主要为第四系透水层中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第四系透水层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上层覆盖层土中，受大气降水及侧向地下水补给，向东河排泄，地下水位季节性变动较大。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风化带中，受大气降水及侧向地下水补给，向东河排。因此地下水量随降雨量变化而变化。根据水文地质图及实测资料计算，多年平均值仅 0.1723 亿 m³，多为地表水渗入。当地挖出的地下泉水是雨大泉水大，地旱泉水枯，没有深层恒定的补给水量，渗透系数为 100~150m/d。

5、动植物资源及矿产资源

苍溪县农作物品种多，产量大。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生。经济作物 10 类，64 个品种，是国家、省属粮油、雪梨、中华猕猴桃、脆香甜柚、蚕茧商品基地县。苍溪是中国雪梨之乡，苍溪雪梨果肉皎洁，汁多味甜，被誉为中国“沙梨之冠”；中华猕猴桃营养丰富，清香甘甜，近年来发展迅猛，产量倍增；脆香甜柚脆嫩可口，老少皆宜，获世界粮农组织科技之星重奖。

植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银杏、山楂、油桐、白蜡、黄柏、杜仲等有极高开发

价值的植物 30 多种。以猪、牛、兔、鸡、鸭、鹅为主的动物多达 100 多种。瘦肉型猪、肉（毛）兔已形成批量生产。

苍溪县按四川省成矿单元划分为扬子成矿区 I5 地质带，即川中成矿带。该地区覆盖大部分川中丘陵地区，总体矿产资源贫乏。县境除有少数磷矿、黄铁矿等矿点显露外，无重大金属矿床和非金属矿床。

九龙山天然气储量极富，属川北米仓山前带南缘一个大型圈闭构造，地下无大的断层，构造完整，是一个大型独立气田，其地质储量达 30 亿 m^3 ，丰度高，埋藏浅，天然气质量好，预计可开采 50 年以上。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范围内无国家珍稀保护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苍溪县东溪镇位于苍溪县东北部，与旺苍县接壤，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侧 265m 处的东河，根据旺苍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旺苍县 2018 年 1 月~12 月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共 21 项，具体见下表：

表 3-1 河流水质基本信息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所在地	规定类型
东河	田河坝	檬子乡	III
	苍旺坝渡口	嘉川镇	
	喻家咀	张华镇	

表 3-2 2018 年东河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时间	监测类型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2018.1	II	是	无
2018.2	II	是	无
2018.3	II	是	无
2018.4	II	是	无
2018.5	II	是	无
2018.6	II	是	无
2018.7	II	是	无
2018.8	II	是	无
2018.9	II	是	无
2018.10	II	是	无
2018.11	II	是	无
2018.12	II	是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河水质良好，各段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类别水质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苍溪县人民政府公布

的《2018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具体为：2018年1-12月县城建成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9.0ug/m³、15.8ug/m³、62.7ug/m³、41.7ug/m³、1.0mg/m³、133.0ug/m³。

根据公报内容，2018年，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105天，占全年的28.77%；空气质量为良的208天，占全年的56.99%；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46天，占全年的12.60%；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的4天，占全年的1.09%；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的2天，占全年的0.55%。

2018年苍溪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按六项污染物日均值浓度计算统计，扣除因北方沙尘天气影响的污染天数5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8天，优良率达到87.12%。

苍溪县2018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苍溪县2018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未达标区。

根据《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总体方案（2017—2019年）（省级审定本）》，广元市辖区全境内“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建材产能扩张，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对汽车制造、汽修、家具、木材加工等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的环保措施。”

“2.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3.控制煤炭使用。进一步提高城市及近郊乡镇居民生活用气普及率，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

4.深化污染治理。加大砖瓦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力度。深化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体系，对家具、汽车制造、汽修、木材加工、餐饮等行业企业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实行全面达标整治。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控制，

深化面源污染管理。

5. 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始终保持大气污染防治高压态势。环保、城管执法、规划建设和住房、质监、公安、工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和完善以城市区域为重点的大气环境监控体系。”

项目不属于广元市禁止建设的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的落后产能、不使用煤炭，项目实施不与区域 PM_{2.5} 指标持续改善计划发生冲突。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本次评价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如下：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10m 处村民

监测项目：监测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评价方法

将统计整理得到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L_{Aeq}) 与评价标准值直接比较，现状噪声值小于或等于标准限值，表示满足标准，否则超标。

(3)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结果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48	43	48	41
2#	45	42	46	39
3#	45	37	46	41
4#	44	42	48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结果			
	1月7日		1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47	39	49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东南侧 110m 处村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并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地表水环境：不因项目的实施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不因项目的实施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不因项目的实施改变声环境质量等级，即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处一般农村地区，区内主要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周边主要为村落民居。项目北侧为苍旺公路，北侧 60m 为东河（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行洪）；东侧 110~260m 有 5 户村民；东南侧 110~120m 有 2 户村民；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山体；西北侧 125m 有 1 户村民。

项目加工场地所在地周边植被覆盖度一般，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丛、人工林地和草本类植物，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工程影响范围内无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且无集中饮用水源地等区域，项目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存在。

结合评价区环境功能，确定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范围	规模与性质及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北岸村村民	东	110~260m	5 户,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岸村村民	东南	110~120m	2 户, 约 8 人	
	北岸村村民	西北	125m	1 户, 约 5 人	
声环境	北岸村村民	东	110~200m	3 户, 约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北岸村村民	东南	110~120m	2 户, 约 8 人	
	北岸村村民	西北	125m	1 户, 约 5 人	
地表水	东河	东	约 60m	大河, 工农业用水、行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环评适用标准

根据《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苍环建函〔2019〕3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见附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相关因子标准限值见表 4-2。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COD	≤20	mg/L
3	氨氮	≤1.0	mg/L
4	BOD	≤4	mg/L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6	石油类	≤0.05	mg/L

3、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因子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mg/m ³ ）				
	颗粒物	1.0				
	2、水污染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70	100	30	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噪声限值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标准如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无烟尘、SO ₂ 、NO _x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厂房以及对建筑内外进行装饰和设备安装等。在此过程中，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和燃油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废水（施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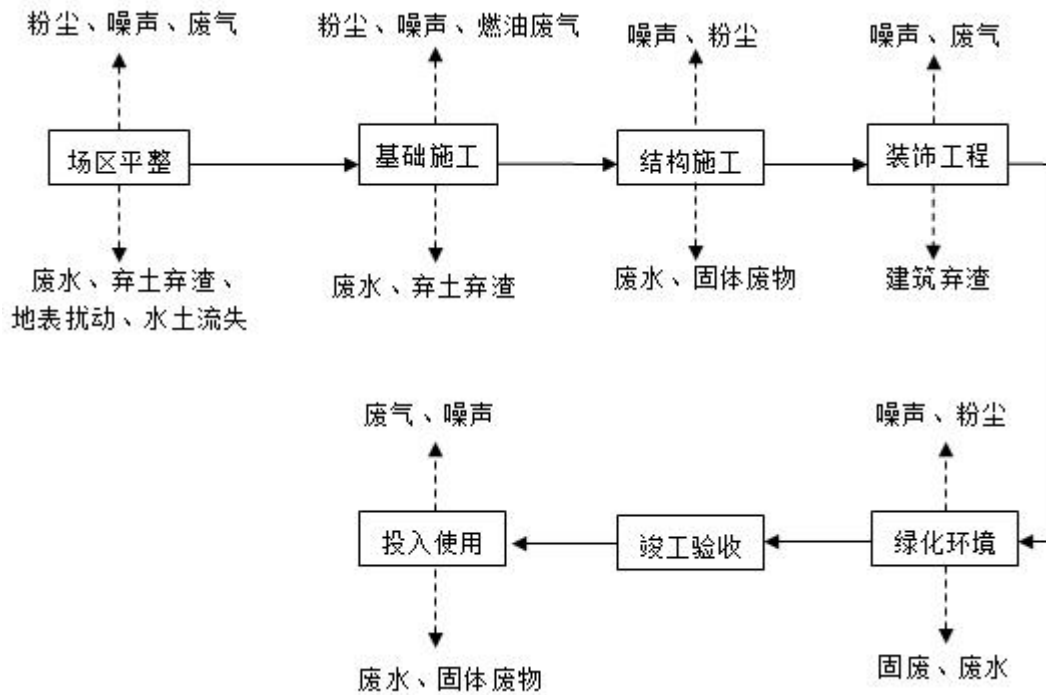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

1.2.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三部分：一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二是工程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三是进出厂区运输材料及建筑弃渣的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域内食宿。施工工人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³/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m³/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以 COD、NH₃-N、BOD₅ 和 SS 为主，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BOD₅：300mg/L、SS：250mg/L、NH₃-N：30mg/L。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混凝土养护等。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供给，不在项目区域内自行修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废水的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施工时拟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严格做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外排的施工废水。

(3)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区域内凡出入车辆均要进行车辆轮胎冲洗，并派专人负责车辆清洗管理。在项目出入口设置洗车池，采用高压枪冲刷，并用扫把清扫，将车辆轮胎冲洗干净，直至不污染道路为止。清洗平台设置一道 300×400×4000mm 的“U”形集水槽与厂区的沉淀池相连，槽口上部用钢筋及角钢焊成的钢篦子覆盖，有利于车辆清洗和冲洗污水的排出。车辆冲洗处设置 2×2.5×1m 的蓄水池以备车辆冲洗用水，并配备补水管线；沉淀池容积为 2×2×1m，上部用预制水泥钢筋砼板覆盖以防人员不慎掉入池中，该沉淀池兼做下雨天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内沉淀物定期派人清除。冲洗车辆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车辆冲洗用水按 2.0m³/d 计，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

1.2.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运行和装卸设备及材料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量运行和装卸设备及材料产生的粉尘。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的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 0.292kg/m²，可估算出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扬尘排放量为 3.89t。

(2) 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燃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未完全燃烧的 C_mH_n 和 CO、NO_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

治理措施：

建设时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灰霾污

染防治的通知》及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治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

a、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b、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临时堆场采用塑料篷布进行遮盖；建筑、原料运输车辆应进行覆盖。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

c、在施工期间安排职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实际天气状况确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d、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以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四处飞扬，降低施工扬尘向大气排放；

e、由于道路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自卸车、垃圾运输车辆等均应禁止超载，选择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洒水抑尘并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对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车辆进行覆盖，禁止冒顶运输，避免尘土沿途散落，及时清扫建筑工地出入口和沿途散落的尘土，并进行适当的洒水作业，严格按照城建相关的运输操作规范作业，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按规定路线运输。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f、要求购买商品混凝土做建筑材料，避免现场搅拌产生污染；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间废气将明显减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2.3、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特点为突发性和间歇性，。机械产生的噪声与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机械类型、数量有关，这些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其数量、地点常发生变化，作业时间也不定，从而导致噪声产生的随机性、无组织性，属不连续产生。运输车辆的噪声更具不规律性。

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的噪声还会叠加。在各类施工机械中，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产生阶段	机械	声源
排水管道施工阶段	挖掘机、载重车辆等	78~90
基础施工阶段	钻机、载重汽车、柴油发电机等	75~100
结构施工阶段	塔吊、柴油发电机	75~100
设备安装阶段	吊车、柴油发电机	68~100
外墙修饰阶段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0~90

表 5-2 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车辆类型	噪声值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90
轻型载卡车	75

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把高噪声工作尽可能安排在项目中央，从空间布置上减少噪声污染，并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②设置降噪屏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或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在结构施工楼层设置降噪围挡。

③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严禁鸣笛。避免夜间施工，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④针对施工时间，严禁晚上 22:00~次日 6:00 以及中午 12:00~14:3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⑤选用低噪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文明施工。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运行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保养，不准带“病”运转。

施工单位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降噪外，本环评要求项目如需在夜间使用机械、设

备施工，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夜间施工作业。批准夜间施工后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居民联系，将有关部门意见通告居民，接受公众监督。另外还应与项目区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公众的共同理解。

1.2.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量约 5000m^3 ，填方量为 5000m^3 ，全部回填，无弃土。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每天约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0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洗砂废水、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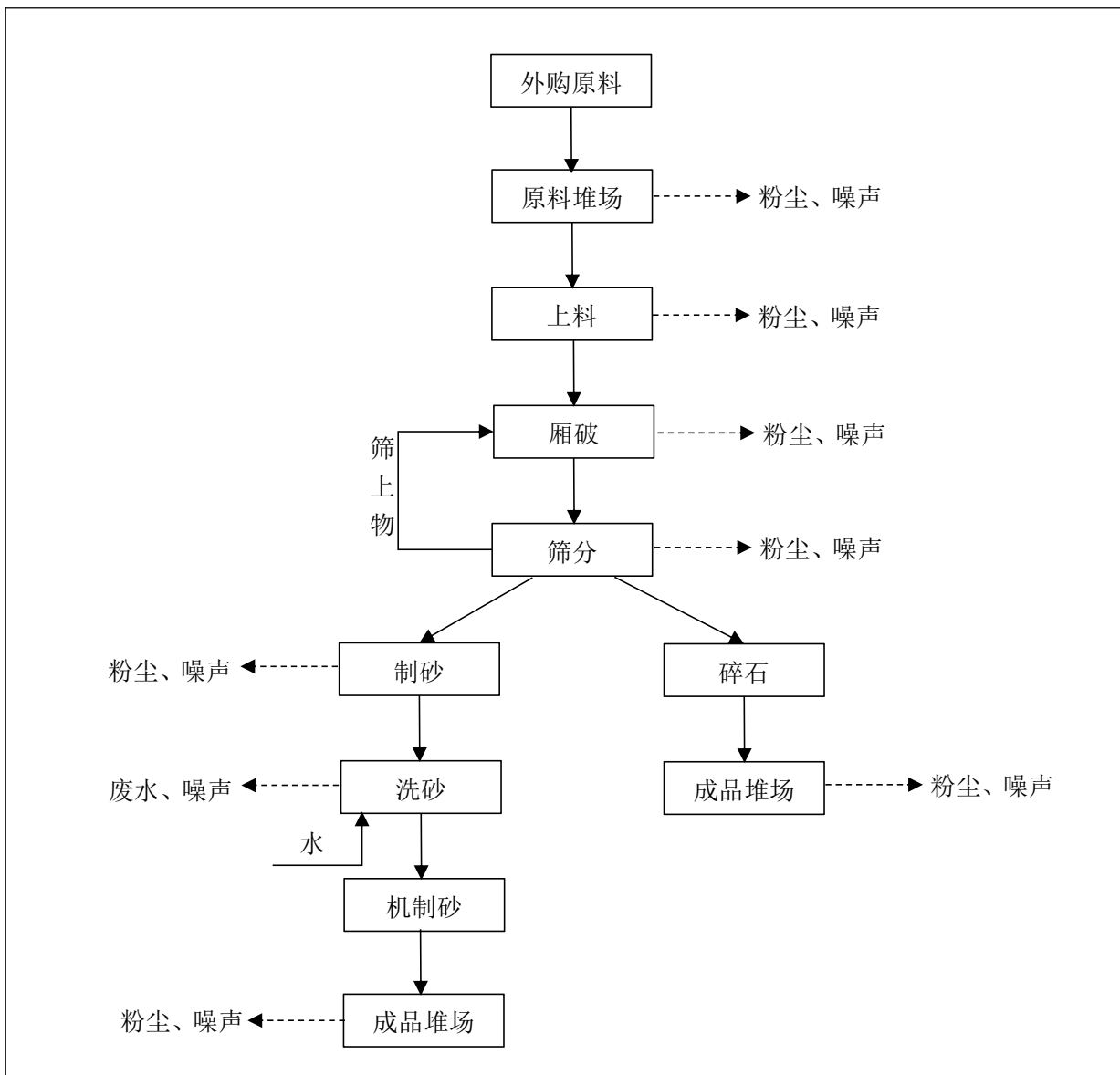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2.1、工艺说明：

砂石加工采用湿式加工。

原料堆放：从旺苍县矿山外运入的青石荒料，暂存于原料堆放区内，地面硬化，堆场建设成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堆场设置若干个喷雾头降尘，定期开启降尘。装卸和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

上料：采用装载机将原料堆放区的原料送至给料机，给料机自动下料至厢式破碎机。给料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喷嘴。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厢破：厢式破碎机将给料机下料的石块进行破碎，破碎的掉入皮带运输机上，进入振动筛。厢破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喷嘴。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筛分：厢式破碎机的出料口进入筛分机进行分选，筛上物返回厢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下物进入下一级。根据客户的产品需要，调整振动筛子的规格尺寸。加工成筛分为湿式筛分，设置喷雾降尘喷嘴。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制砂：将筛分的石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机内进行制砂。

洗砂：制砂机出来的砂经传送带送至洗砂机，洗砂后的砂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螺旋洗砂机在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砂石从旋转的螺旋叶片推入出料槽，完成石料的清洗作用。

产品堆场：各种规格的合格石料通过装载机送至成品堆放区分区堆存，地面硬化堆场，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堆场设置喷雾头降尘，定期开启降尘。产品运输采用装载机铲装至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至需求方。

2.2、主要产污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加工区域，物料运输、装卸、堆放过程及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2）废水

项目加工厂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2.3、运营期产污分析及治理措施

2.3.1、废气

本项目成品含水率较高，设置一套喷雾降尘系统，基本不会粉尘，因此，评价主要考虑破碎筛分和原料装卸粉尘。

(1)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类比调查，破碎过程中粉尘产尘系数约为 5g/t（原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尘系数约为 8g/t（原料），本项目砂石总量 20 万 m³/a，砂石密度按 2.61g/cm³ 计，则总破碎料 52.2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61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17t/a，则产生粉尘 6.78t/a。

治理措施：在给料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且生产厂房为封闭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制对逸散性粉尘的控制效率可达 90%，则项目砂石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678t/a，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量为 0.0006kg/t(进料)，产尘量为 0.00115kg/t（卸料），本项目装卸货产尘量为 0.91t/a。

治理措施：在料仓和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喷雾喷头降尘，同时在物料装卸过程设置移动洒水装置（如雾炮机），除尘效率可达 90%，采取措施后，装卸货粉尘排放量为 0.091t/a。

(3) 原料堆料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青石荒料，含泥砂量很少，采用设置全封闭式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和固定喷雾头控制扬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4) 道路扬尘

为防止车辆运输对沿途居民的影响，本项目设置进出口洗车平台，用于出场的车辆清洗，为过车清洗轮胎，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约 6m³。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封闭运输。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个员工食堂，食堂设 2 个标准灶头，采用液化气、电能作为食品加工的能源，日平均工作时间为 5h 计。项目运营过程油烟废气来源于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主要有苯并(a)芘、焦油、CO 等。根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职工 10 人，则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0849kg/d，2.55kg/a。

治理措施：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其油烟机的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60%，总风量不低于 3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1.02kg/a (0.00068kg/h)，排放浓度为 0.226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2.0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3.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产品带走、蒸发损耗），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 36m³/d，此类废水含大量细砂，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治理措施：厂区设置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其工作原理为絮凝三级沉淀+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经污水收集池（容积 30m³）收集后排入污泥浓缩罐（容积为 150m³），罐内污水经絮凝沉淀后排入厂内设置的清水池（容积为 200m³）中，然后清水循环回用生产。

污泥浓缩罐为两层夹心罐，罐内外环为污水絮凝沉淀环节，罐底为浓缩后的污泥，内为絮凝沉淀后的较清水，较清水沉淀后排入厂内清水池。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水质简单，且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三级沉淀处理后可以回用到洗砂工序。项目设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80m³，三级沉淀池总停留时间大于 24 小时。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废水沉淀回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用此工艺可行。

(2) 洗车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轮胎需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项目出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为过车冲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平均每天运输10辆次，据了解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0.2m³/辆·次，则用水量为2m³/d。产污系数取0.9，则产污量为1.8m³/d。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每天进行新鲜水补给，补给量为0.2m³/d（60m³/a）。项目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6m³，能满足洗车废水（废水量 1.8m³/d）的停留及处理。

(3) 生活污水

根据水量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SS 和 TP。

治理措施：加工厂设 20m³化粪池 1 座，能容纳 20d 的污水量，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初期雨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500mg/L。

治理措施：项目对于场地内的初期雨水，环评要求企业在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场内设置导流渠，初期雨水（下雨 15min 内的雨水）经导流渠引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严禁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10800	絮凝+三级沉淀 (380m ³) 处理 后回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pH	6-9			
	SS	3000	32.4		
洗车废水	水量	/	540	沉淀回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pH	6-9			
	SS	3000	1.62		
生活污水	水量	/	288	化粪池处理	用作农肥
	pH	6-9			
	CODcr	400	0.115		
	NH ₃ -N	35	0.010		
	SS	300	0.086		
	TP	4	0.001		

2.3.3、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噪声。其声源源强见表 5-4。

表 5-4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级 dB (A)
加工区	给料机	1	65~7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65
	厢式破碎机	1	90~11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100
	振动筛	1	85~95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90
	洗砂机	1	85~9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85
	装载机	2	60~85	尾气消声器、设备维护	80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安装时设备必须安装牢固。各类设备基座必须设置橡胶减振垫;
- ③合理布置产噪设备。所有设备必须安装在室内;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
- ⑤购买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带尾气消声器;
- ⑥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 ⑦外部运输路线运输时,经过居民点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
- ⑧夜间不运输。

2.3.4、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桶、机修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污泥

加工区的三级沉淀池废水含有细小泥沙,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泥沙沉于污泥浓缩罐底部,约300t/a。属于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污泥定期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内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内(100m³),干化后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3) 机修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一般在厂内进行(大型维修除外,在专业修理厂进行),其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机修废物产生量约0.1t/a,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5-5。

表5-5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
沉淀池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300t/a	0	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内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内(100m ³),干化后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0	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修	废机油、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1t/a	0	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实施。

针对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危废贮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20%。

E.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必须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从上往下依次为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HDPE 膜、天然粘土。

F.危废贮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四周设置导流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暴雨不会流到危废贮存间内。

(6) 危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运营前必须落实固废处理措施，与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签约。

(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委托处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危险废物进入危废间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

(2) 不得暂存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3)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4) 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

名称。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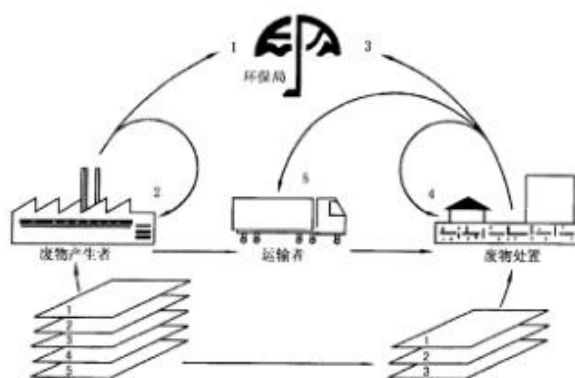


图 5-3 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示意图

2.3.5、地下水防治

(1)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2)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5-6 防渗分区及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从上往下结构为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土工布、HDPE 膜、土工布、天然粘土层（地基）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洗砂废水收集池、清水池、污泥干化池、化粪池、洗车废水收集池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P8 防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应低于 25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外的其余区域	采用地面硬化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燃油废气	CO、THC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SS	少量		0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1.02m ³ /d		0
	噪声	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	75~100dB (A)		55~75 dB (A)
	固废	土石方		挖方量约 2000m ³ , 填方量为 2000m ³		0
		生活垃圾		100kg/d		0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	粉尘	6.78t/a		0.678t/a
		原料堆放区装卸		0.91t/a		0.091t/a
		食堂	油烟	2.55kg/a		1.02kg/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10800t/a		0
			pH	6~9		
			SS	3000	32.4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pH	6-9		
			COD _{Cr}	400	0.115	
			NH ₃ -N	35	0.010	
			SS	300	0.086	
	TP	4	0.001			
	固废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1.5t/a		0
		沉淀池	污泥	300t/a		0
机修		机修废物	0.1t/a		0	
噪声	加工活动	设备噪声	60-115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风景名胜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川环发〔2013〕78号）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后，施工期间废气产生量较小。

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等，该类废水含有大量泥沙，悬浮物浓度较高。

项目区域内施工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施工废水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了反映施工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噪声近似为点声源处理，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噪声距离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2}=L_{P1}-20Lg(r_2/r_1)$$

式中： L_{P1} —受声点 P_1 处的声级 dB (A)；

L_{P2} —受声点 P_2 处的声级 dB (A)；

r_1 —声源至 P_1 处的距离 (m)；

r_2 —声源至 P_2 处的距离 (m)。

施工噪声叠加公式为：

$$(L_{Aeq})_{\text{预}} = 10 \lg \left[10^{0.1(L_{Aeq})_{\text{背景}}} + 10^{0.1(L_{Aeq})_{\text{预测}}} \right]$$

式中： $(L_{Aeq})_{\text{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 (A)；

$(L_{Aeq})_{\text{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 (A)

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值如表 7-1。

表 7-1 距声源不同距离出的噪声值 dB (A)

设备名称	1m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装载机	95	81	75	69	63	61	55	51	49
平地机	90	76	70	64	58	56	50	46	44
推土机	85	71	65	59	53	51	45	41	39
挖掘机	95	81	75	69	63	61	55	51	49
运输车辆	85	71	65	59	53	51	45	41	39
叠加值	99	85	79	73	67	65	59	55	53

根据表 7-1 可知所示，项目施工期间设备噪声若不采取任何措施，昼间叠加噪声于 40m 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在距施工点 200m 外噪声值才达到标准限值。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的降噪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粉尘和堆场扬尘。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处理前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78t/a	主要生产设备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且生产厂房为封闭式	0.678t/a
原料堆放区	颗粒物	0.91t/a	封闭式厂房，料仓和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喷雾喷头降尘。同时在物料装卸过程设置移动洒水装置	0.091t/a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清单

本项目面源污染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加工区，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排放。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如下表所示：

表 7-3 面源参数调查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源的释放高度	排放源强	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	40m	25m	8m	0.678t/a	0.094kg/h
原料堆场	50m	20m	5m	0.091t/a	0.0126kg/h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汇总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营运期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注：TSP 为 24 小时评价价值，按照 3 倍值作为等级判定和评价

(3) 估算模型参数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6.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加工区		原料堆放区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26.0	81.4370	9.0486	52.0040	5.7782
50.0	76.5410	8.5046	41.3080	4.5898

100.0	54.2370	6.0263	27.4490	3.0499
200.0	32.2960	3.5884	17.2880	1.9209
300.0	24.1710	2.6857	12.9960	1.4440
400.0	20.7780	2.3087	10.5550	1.1728
500.0	18.9950	2.1106	8.9551	0.9950
600.0	17.6560	1.9618	7.8313	0.8701
700.0	16.6770	1.8530	6.9425	0.7714
800.0	15.7430	1.7492	6.2423	0.6936
900.0	14.9400	1.6600	5.6740	0.6304
1000.0	14.2330	1.5814	5.2024	0.5780
1200.0	13.0290	1.4477	4.5166	0.5018
1400.0	12.0280	1.3364	4.0118	0.4458
1600.0	11.1740	1.2416	3.6139	0.4015
1800.0	10.4310	1.1590	3.2922	0.3658
2000.0	9.7783	1.0865	3.0284	0.3365
2500.0	8.4413	0.9379	2.5380	0.282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1.4370	9.0486	52.0040	5.7782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距离	26.0		26.0	

(5)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1\% \leq P_{\max} < 10\%$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预测污染物浓度最大占标率不超过 10%，厂界范围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破碎筛分粉尘	0.678
2	装卸粉尘	0.091
合计		0.769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均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769) t/a	VOCs: ()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项目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占标率<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2.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不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预测分析，仅做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修建 1 套污水处理系统（絮凝+三级沉淀，有效容积为 380m³），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废水的产生总量为 36m³/d，污水回收系统总容积约 380m³，能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

②洗车废水

项目产生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每天进行新鲜水补给，补给量为0.2m³/d（60m³/a）。项目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6m³，能满足洗车废水（废水量1.8m³/d）的停留及处理。

③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为农村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周边农田较多，具备接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能力，能够实现资源化利用。

2.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加工区域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车辆噪声等，其声源强度介于60~115dB（A）之间，具体如下：

表 7-9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加工区	给料机	1	65~7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65
	厢式破碎机	1	90~11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85
	振动筛	1	85~95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75
	洗砂机	1	80~90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75
	制砂机	1	90~105	基座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80
	装载机	2	60~85	尾气消声器、设备维护	70

（2）预测模式：

①计算单个声源单独作用到预测点的 A 声级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公式计算进行预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处的 A 声级，dB；

L_{WA} ——A 声功率级，dB；

r——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②计算预测点的新增值，可将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下式：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结果

由于本工程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存在夜间噪声污染和超标问题，只预测昼间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预测结果及评价

因项目夜间不运营，所以仅预测昼间噪声，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各噪声源分布及与四周厂界距离

名称	噪声级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10m 处村民
给料机	65	25m	15m	35m	80m	148m
厢式破碎机	85	32m	20m	42m	75m	144m
振动筛	75	28m	21m	50m	67m	142m
洗砂机	75	30	50	50	48	144
制砂机	80	30	54	62	55	146

表 7-11 采取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贡献值	昼间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给料机	厢式破碎机	振动筛	洗砂机	制砂机			
东侧	37.04	54.90	46.06	45.46	50.46	57	60	达标
南侧	41.48	58.98	48.56	41.02	45.35	59.65	60	达标
西侧	34.12	52.53	41.02	41.02	44.15	53.67	60	达标
北侧	26.94	47.50	38.48	41.38	45.19	51.57	60	达标
项目厂界外 东南侧 110m 处村民	21.59	41.83	31.95	31.83	36.71	43.65	60	达标
背景值 49dB(A)，则叠加值为 50.11dB(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1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项目周边最近居民处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居民处噪声达标，因此项目噪声严格执行夜间和午休时间不生产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扰民。

综合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采取降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可实

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厂界造成明显影响。但企业仍需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移动噪声源噪声分析

本项目移动噪声源主要有混凝土运输车以及混凝土输送泵车，需加强车辆维护，且要求企业运输车辆采取在运输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项目车辆主要运输路线北侧苍旺公路，道路沿线分布散户居民，环评要求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休息时间（22:00—06:00），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20km/h 以下）。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砂池污泥、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定期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内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内（100m³），干化后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润滑油桶加盖封闭，暂存危废间，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的维修均由专业机修单位进行，其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由其机修单位在机修工作结束后带走，并负责其危废的处置，厂内不设置机修间，不暂存机修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袋装统一运至所在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2.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2 石材加工”，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企业在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主要是指可能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渗漏、溢出，污水管渗漏、破裂、接头错位、堵塞等。其中由于堵塞导致的污染只要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疏通管道和清淘处理设施即可避免堵塞现象发生。但如因管道或处理池池体破裂、断裂发生渗漏，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这种现象不易被发现，因此对可能发生的渗漏，必须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对污水管及处理池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为避免发生地下水污染，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和要求：

①日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疏通，保证管道通畅。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循环池和化粪池需定期清掏，避免堵塞。如发现渗漏应重新防渗处理；

②对化粪池、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循环池等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和防渗处理；场地地面硬化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的原则。

表 7-12 防渗分区及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从上往下结构为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土工布、HDPE膜、土工布、天然粘土层（地基）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洗砂废水收集池、清水池、污泥干化池、化粪池、洗车废水收集池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P8 防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应低于 25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外的其余区域	采用地面硬化

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2.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为III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 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²，为小型（≤5hm²），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3.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

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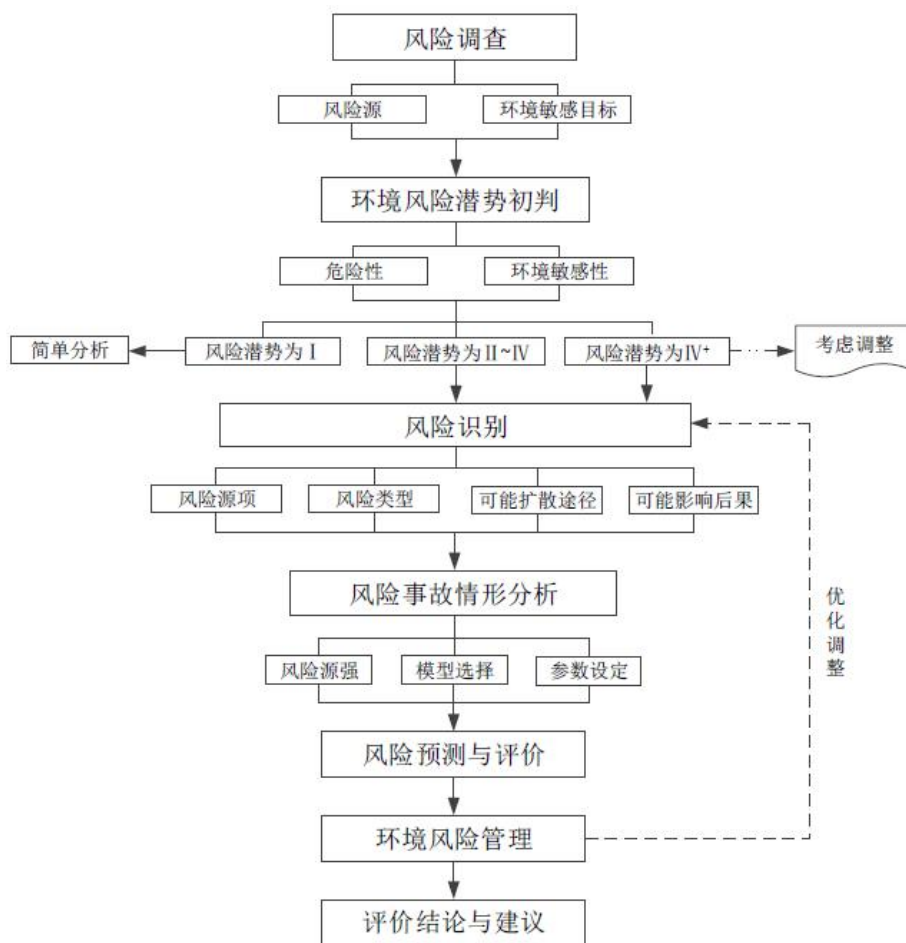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3.2、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产品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泄漏并引发的火灾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

3.3、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的概化分析表达，是基于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的综合表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里不涉及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

3.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从其物理化学性质来看，这些原材料均无毒、无害，不会产生由于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不会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场内不设置汽油、柴油等油类。不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物质。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工艺中无有害工艺。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主要为：**废水排放事故**。由于项目废水沉淀池清理不及时满溢等，导致废水达不到处理效果或溢流直接外排，进入项目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事故。

3.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设置在场内东北侧，距离东河约 100m，处于较低洼的区域，周边地势较为平坦。结构为抗渗混凝土的半地下结构，高出地面不超过 1m，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因此，出现滑坡等事故排放的几率很小。

3.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3.7.1、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针对沉淀池废水泄漏进入水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为了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要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须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严格控制生产用水总量，达到供需水平或者亏水运行；
- ②沉淀池必须设置四周排水沟，防止暴雨天气雨水进入，造成废水溢流排放。
- ③加强管理，定期对沉淀池进行巡视，发现有裂痕、滑坡迹象，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围堵措施并联系吸污车对沉淀池废水进行抽出，防止事故外排。

3.7.2、安全管理要求

A、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实施定期安全操作的强化教育；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做好班前、班中和班后的检查。

B、应重点从生产过程中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考核。各岗位工人，在上岗前

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作业证方可上岗。

C、对上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将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装入镜框。

3.8、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物质，属于 Q<1 的简单分析项目。项目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4、环境管理与监测

4.1、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地控制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企业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周围生态环境。使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具体管理如下：

-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 2) 对项目区内的公建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 3) 建立废气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污染治理设施单元应张贴树立标牌，同时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开展监测。

4.2、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监测频次的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7-15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下风向 3 个	风速、风向、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主要产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	--------	--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废水：本项目厂区无废水排放，故无污水排放口。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本项目应在干化池设置固废堆放标识牌、张贴危废间标识标牌。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环保投资 5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各环保设施投入费用详见表 7-17。

表 7-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施工期	污水处理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1 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	0.5
	防尘措施	按照《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作业。	1.0
	固废处理	土石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噪声防治	封闭施工，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2.0
	生态环境	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各种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应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0.5
营运期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10.0
		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压滤机处理（38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设置封闭式厂房；在给料机、厢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在料仓和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喷雾喷头降尘；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均设置喷雾头降尘；出场车辆必须进入洗车池进行冲洗干净方可离场，运输车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运输。	10	
	食堂油烟废气经 3000m ³ /h 抽油烟机处理后与楼顶排放。		

固废处理	沉淀池污泥	设置干化池（100m ³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与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砖厂制砖。	15.0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外运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机修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设备必须安装牢固。各类设备基座必须设置橡胶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所有设备必须安装在室内，采用厂房的墙体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4.0
	车辆噪声	购买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带尾气消声器；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外部运输路线运输时，经过居民点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夜间不运输。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	危废间：从上往下结构为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土工布、HDPE 膜、土工布、天然粘土层（地基）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5.0
	一般防渗	洗砂废水收集池、清水池、污泥干化池、化粪池、洗车废水收集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P8 防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应低于 25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外的其余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泄漏风险	一般防渗：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用 P8 抗渗水泥进行防渗。	3.0
	事故排放风险	严格控制生产用水总量，达到供需水平或者亏水运行；沉淀池必须设置四周排水沟，防止暴雨天气雨水进入，造成废水溢流排放；加强管理，定期对沉淀池进行巡视，发现有裂痕、滑坡迹象，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围堵措施并联系吸污车对沉淀池废水进行抽出，防止事故外排；加强雨季对沉淀池的巡视和维护，发现有裂痕或者泄漏点，应及时采取补救封堵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		张贴干化池、危废间标识标牌	0.3
合计			52.8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颗粒物	按照《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作业。	/
		燃油废气	CO、THC		
	运营期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设置成封闭式厂房；在给料机、厢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喷雾头除尘。在料仓和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喷雾喷头降尘；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均设置喷雾头降尘；出场车辆必须进入洗车平台进行冲洗干净方可离场，运输车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装卸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楼顶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运营期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总容积 380m ³ ，采用絮凝沉淀工艺。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废水收集池 6m ³ ，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容积 20m ³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土石方	场内回填，不外排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运营期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	设置干化池（100m ³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与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砖厂制砖。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废机油、废抹布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环境	运营期	设备运行		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设备必须安装牢固。各类设备基座必须设置橡胶减振；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必须安装在室内，采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厂房的墙体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购买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带尾气消声器；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外部运输路线运输时，经过居民点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夜间不运输。	008)的 2 类标准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风景名胜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拟在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投资兴建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占地约 12 亩，新建钢架结构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新建年处理 2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配电房、料场等附属设施，购置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营后实现年产砂、碎石合计 20 万 m³。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和限制类，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的设备，故为允许类。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824-12-03-380939】FGQB-0309 号。允许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及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3.1、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占地面积 12 亩，不占用林地和基本农田。

项目加工场地为一般农村地区，项目北侧为苍旺公路，北侧 60m 为东河；东侧 110~260m 有 5 户村民；东南侧 110~120m 有 2 户村民；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山体；西北侧 125m 有 1 户村民。场址区域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且无集中饮用水源地等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存在。

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本项目处于分散居民区的下风向和侧风向，因此，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3.2、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该区域不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场内分为五个部分，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和污水处理系统。

进场口位于苍旺公路一侧，进场即为成品堆场；生活区位于项目的北部，设置有宿舍和食堂；生活区南侧为原料堆场，堆存从矿山运入的青石；原料堆场东南侧为生产加工区；原料由给料机送料进入各类机械设备中，加工后进入加工区北侧的成品堆场。加工区东北侧、成品堆场东侧为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设置成封闭式厂房，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主要设备均位于场内中南部，便于厂房隔声，避免对北侧和东南侧居民的影响。同时，场内住宿区也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减少对场内人员的影响。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生产区建筑物利用地形条件布置，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平面按照加工顺序布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两侧，同时也在进出场口附近，布局上便于产品外运，整个工艺流程布局合理、紧凑、顺畅，充分利用地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公布的《2018年度环境状况公报》，苍溪县2018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苍溪县2018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未达标区。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东河所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学环境

据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系统1套（38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由循环泵抽至生产线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农村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周边林地资源丰富，具备接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能力，能够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5.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项目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占标率<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5.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区域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车辆噪声等。通过部分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5.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砂池污泥、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定期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内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内（100m³），干化后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润滑油桶加盖封闭，暂存危废间，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的维修均由专业机修单位进行，其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袋装统一运至所在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5.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无烟尘、SO₂、NO_x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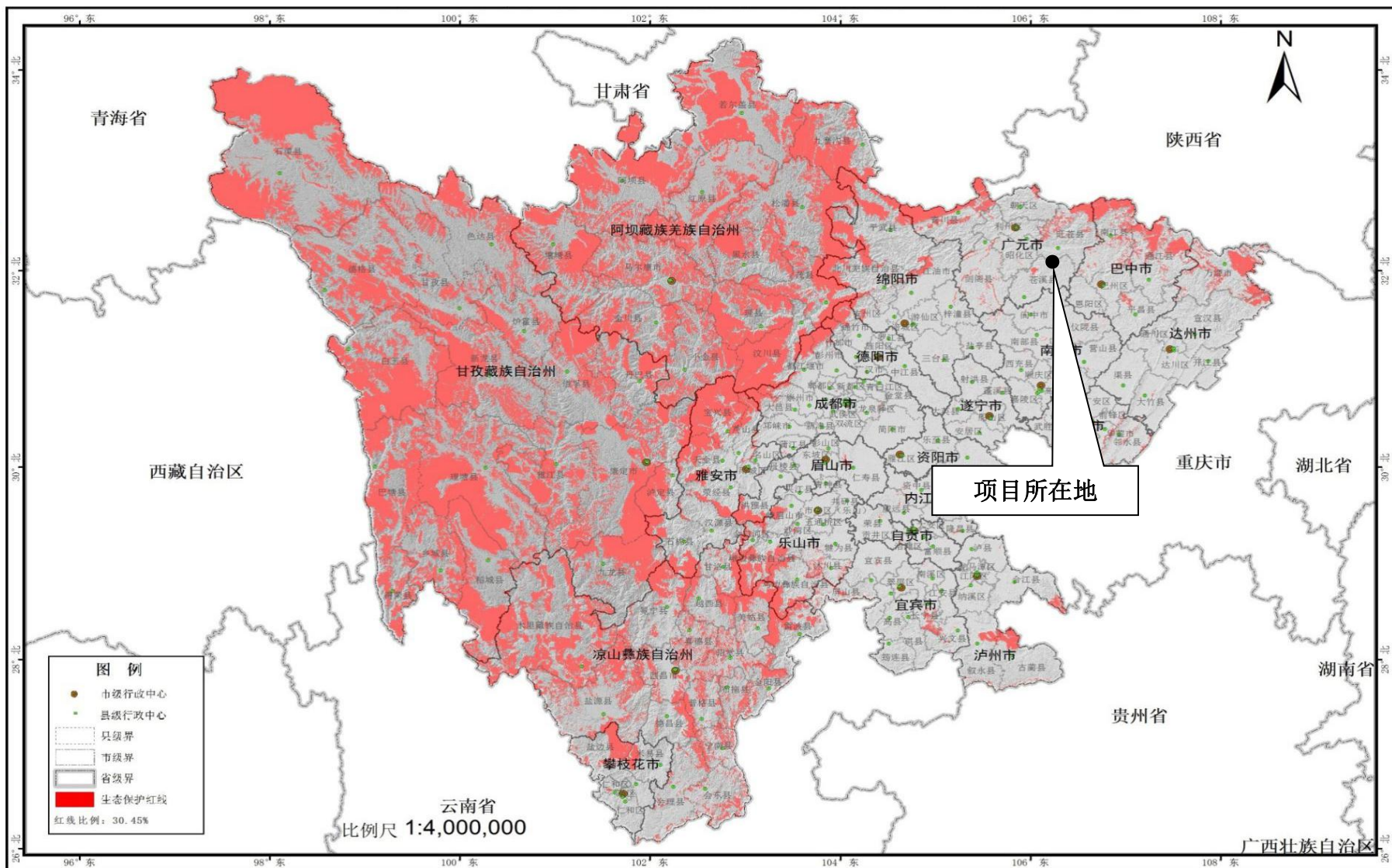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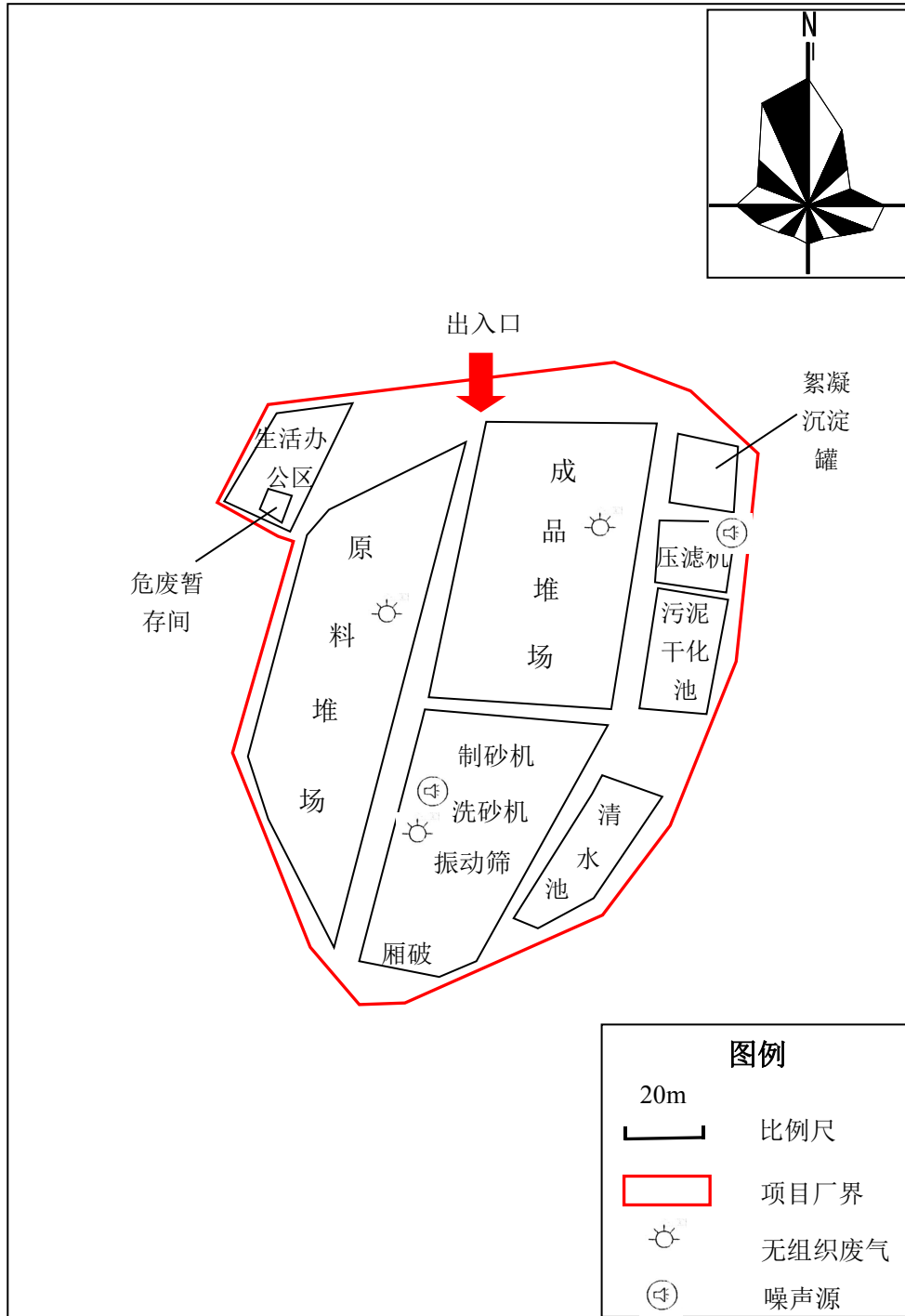
1、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治理好“三废”污染；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防止因设备异常产生噪声；

3、完善堆场（含原料堆放区和成品料场）的硬化及排水设施，减小对水环境的影响。



附图2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红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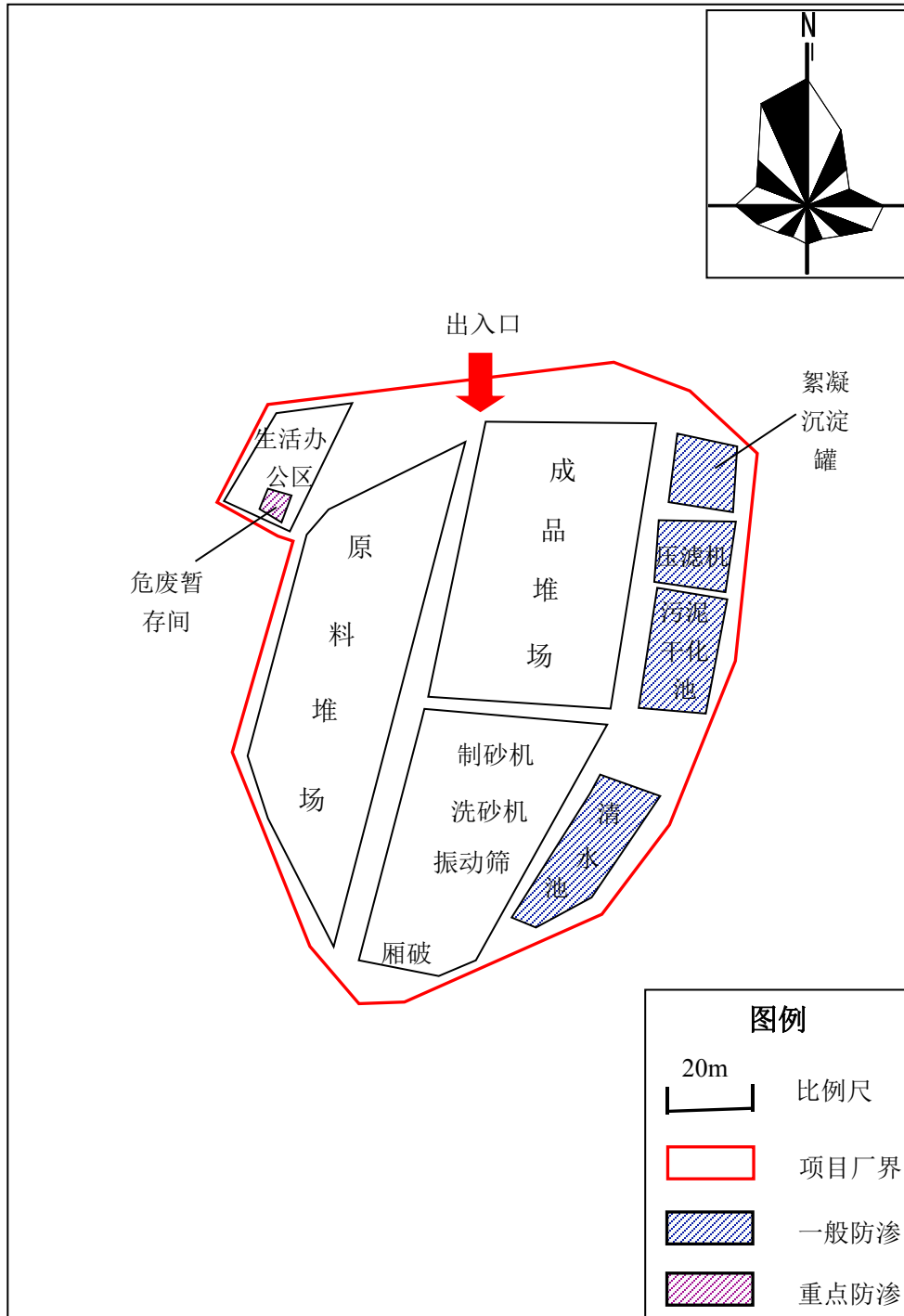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8月14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2510824MA68WJH340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李和平	固定电话	08395782011
	项目联系人	穆晓明	移动电话	1528486450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48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4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8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场地开挖回填土石方1650方,回填碾压破口石7800方,硬化场地土1800立方,硬化进场道路2公里,建80立方沉淀池1个,排水管道安装160米万元。建管理房350平方米,围墙安全防护钢架设施650平米。购置破损机一台160万,制砂机一台60万,航吊一台5万,挖挖机1台58万,装载机一台35万,发电机1台,购混凝土搅拌站2套,购混凝土运输罐车20辆,购水泥灌10个,监控设施3万元。			
声明和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单位) 填报的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 <u>川投资备【2019-510824-12-03-380939】FGQB-0309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8月14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tzxm.sczfw.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824MA68WJH34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经营者	李和平	经营场所	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五组

经营范围 砂石来料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拌合、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苍溪县环境保护局

苍环建函〔2019〕39号

苍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苍溪县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经我局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2、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3、噪声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苍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08245000059

证 明

兹有东溪镇北岸容平砂石加工厂，建于北岸村五组唐泽子沟（原垃圾填埋场）为撂荒地。本地块不在东溪镇城镇建设规划范围之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东溪镇北岸村村民委员会
2019.8.4

殷
2019.8.5

东溪镇人民政府
2019.8.6

租地协议



甲方：东溪镇北岸村村民委员会(以下

姚胡李和波 姚连宗 徐桂英 姚连宗 姚胡李和波 姚胡李和波

乙方：李和平 身份证号：51082419890901001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确保双方合法权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唐泽沟(村集体和五组)约4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地界为准)。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加工料场。

租地界址东_____南_____西_____北_____。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7年从2019年4月15至2026年4月15日。

2、租金：前三年租金为壹万伍仟叁佰元15300元，后四年为18300元壹万捌仟叁佰元(含姚连宗林间小园每年300元)

3、付款方式：前两年租金的一次支付，以后~~每~~年租金在签协议对应日交纳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监管土地使用性质，协助安全检查。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十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交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使用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自行办理合法经营相关手续（不得从事违法经营）。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不能转租第三人经营使用。

4、承租期满后乙方有意续租，在价格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看、赚取包案金；生产经营中的盈利、债务、安全，均与甲方

无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结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15日以内，乙方补足所欠租金；15日以外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特别约定：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项目施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甲方应退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国家赔付土地费用归甲方，地上设施设备费用归乙方。

八、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解除协议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半年为限。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人民政府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方: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负责人: 李朝

电 话:

电 话: 18784919278

2019年 5月 17日



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Y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凯检字(2019)第10049H号



项目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Applicant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Test Date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采集样品（如样品由客委托方提供）时，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保存时间规定的不再继续留样。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剑北路17号

邮 编：628000

服务电话：0839-3450578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的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对其青石原料加工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该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2、点位及样品信息

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1。

表 2-1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备注
1#	项目所在地北侧场界外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	\	\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场界外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	\	\
3#	项目所在地南侧场界外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	\	\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场界外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	\	\

3、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GYKL-XJJ-019-ZSIX	dB(A)

4、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声环境质量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10月31日	1#	10:09-10:19	48	22:30-22:40	43
	2#	10:29-10:39	45	22:43-22:53	42
	3#	09:30-09:40	43	23:03-23:13	37
	4#	09:47-09:57	44	22:16-22:26	42
11月01日	1#	09:06-09:16	48	22:01-22:11	41
	2#	09:20-09:30	46	22:14-22:24	39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11月01日	3#	09:35-09:45	46	22:26-22:36	41
	4#	09:50-10:00	48	22:41-22:51	40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 ▲-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冉舒

 报告批准: 高小波

 报告审核: 张伟

 签发日期: 2019.11.12



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Y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凯检字(2020)第01002H号



项目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Applicant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0年01月09日
Test Date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采集样品（如样品由客委托方提供）时，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保存时间规定的不再继续留样。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剑北路17号

邮编：628000

服务电话：0839-3450578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1月07日至08日对其青石原料加工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该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2、点位及样品信息

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1。

表2-1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备注
1#	项目场界外东南侧110米处村民家	2020年01月07日至08日	\	\	\

3、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GYKL-XJJ-019-ZSJX	dB(A)

4、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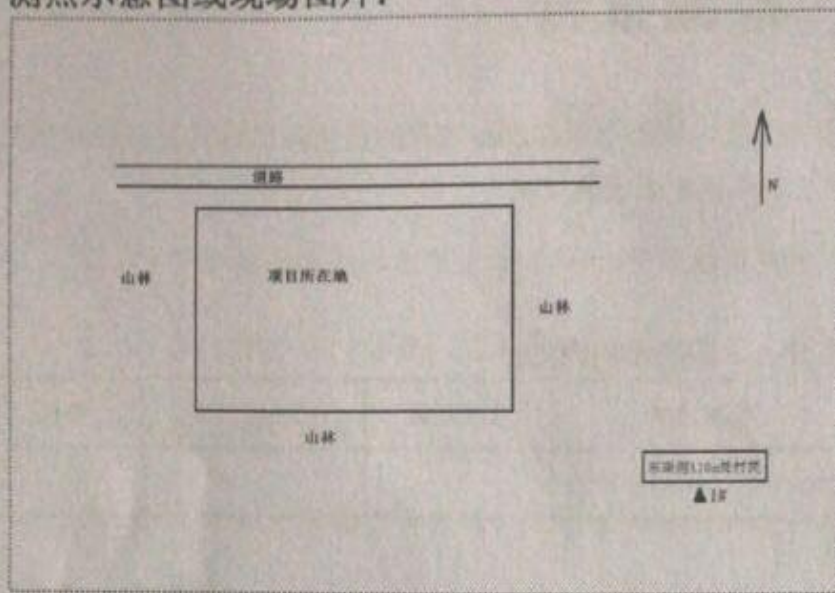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声环境质量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01月07日	1#	14:07~14:17	47	00:43~00:53	39
01月08日	2#	15:25~15:35	49	00:32~00:42	40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 ▲-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伟

报告批准: 高正

报告审核: 资同江

签发日期: 2020.1.9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苍溪县主持召开了《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项目建设单位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编制单位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拟在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投资兴建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占地约 12 亩,新建钢架结构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新建年处理 2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配电房、料场等附属设施,购置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营后实现年产砂、碎石合计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 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规定的范围,为允许类项目,经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019-510824-12-03-380939】FGQB-030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该区域不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项目概况介绍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清楚,工程分析总体体现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方可上报审批。

四、“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国土、规划选址意见；进一步核实外环境关系、环境保护目标和周边水体功能，完善选址符合性分析和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2、细化工程分析，细化产品方案。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分析，校核水平衡，明确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和进出厂车辆冲洗措施；提出厂房封闭要求及粉尘排放的控制措施和管理要求。

3、按各导则要求，完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图示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噪声振动防治措施和预测评价内容；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及影响分析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图；核实固废种类及处置措施；细化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点调查，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4、校核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完善监测计划；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郭守行 汤继

2019年12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容平青石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约12亩，新建钢结构厂房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300平方米，新建年处理2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配电房、料场等附属设施，购置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厢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营后实现年产砂、碎石合计20万m ³ 。										
	项目代码 ¹		2019-510822-30-03-333831																
	建设地点		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6.232718		纬度	32.07255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80		环保投资比例		11.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苍溪县东溪镇容平砂石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和平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07354143505410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824MA68WJH340		技术负责人		李和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崇山		联系电话		085128662110		
	通讯地址		苍溪县东溪镇北岸村五组		联系电话		18784919278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遵义汇川国际温泉旅游城一期2号楼2-13-6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